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5年5-6月號



主編的話



從資產類型看遺產稅繳納策略：實物抵繳適用情境解析

在遺產繼承過程中，若繼承人無力負擔高額遺產稅，稅款的籌措往往成為最棘手的難題。在此情況下，「實物抵繳」將會是個解決方案之一，但實物抵繳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其適用條件將與被繼承人的資產類別密切相關。本文將從被繼承人遺留資產的角度出發，解析實物抵繳的適用情境與應注意事項，協助繼承人在面對遺產稅壓力時，做出更有利的決策。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我是外國人，我可以持有台灣的公司與房產嗎？」——外籍人士持有不動產之課稅說明

面對國際租稅透明化及反避稅規範日益嚴格，外籍人士在台置產已不僅是財務規劃議題，更牽涉複雜的稅務與法規遵循問題。本文聚焦於外籍投資人於台灣從事不動產投資時，可能面臨的法律門檻、稅負計算與實務風險，透過法規解析、稅制影響及實例試算，深入探討不同持有架構對整體投資效益之影響。期能協助讀者在合法合規前提下，規劃具稅務效率之投資策略。

個人處分海外房產資金回台之稅負解析及應注意事項

隨著海外置產普及化，處分海外房產資產回台，除前端於資金匯回時將因金融機構遵循洗錢防制法規範，而帳戶所有人需配合說明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建立合理之資金履歷證明，後端則因稅局屬落後查稅，在大數據科技查核時代下，自身的納稅義務及稅負風險評估不可不慎。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從資產類型看遺產稅繳納策略：實物抵繳適用情境解析
- 08 「我是外國人，我可以持有台灣的公司與房產嗎？」—外籍人士持有不動產之課稅說明
- 11 個人處分海外房產資金回台之稅負解析及應注意事項

稅務行事曆

- 13 2025年6月份、2025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最新稅務情報

從資產類型看遺產稅繳納策略：實物抵繳適用情境解析



在摯親離世後，許多繼承人面臨自有資金短缺，無力負擔高額遺產稅，導致繼承程序受阻。當遺產成為沉重的稅務負擔，而被繼承人所遺留現金有限時，繼承人該如何解決「有遺產卻無現金」之困境。我們就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解析相關可行方案，協助繼承人順利繳納完稅，化解「繼承變負擔」的壓力。

實物抵繳申請要件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繼承人之人數或應繼分同意門檻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程序

繼承人申請實物抵繳，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或已向取得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之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林佩真 Janice Lin
經理

專長為台灣稅務諮詢家族傳承及遺產與贈與稅申報及諮詢。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稽徵機關對於現金繳納困難之審查

按財政部89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0890450617號函之規定，依上開法令規定申請實物抵繳，需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且現金繳納有困難，目前稽徵機關於處理此類申請案件，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如被繼承人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而納稅義務人又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之繳現時，即難認為符合首揭法條所稱繳現困難情事，至於繼承人之所得狀況，尚非審酌有無繳現困難之依據。另被繼承人遺有債權，稽徵機關將之列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時，仍應就其收取時間查明，不得因被繼承人遺有債權，即認納稅義務人無繳現困難情事。

又按財政部93年10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51400號函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現金，業經併入遺產課稅，且受贈人亦為納稅義務人之一，則稽徵機關於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現金繳納困難」時，宜將該項現金列為審酌之參考。

就上開之法令規定，除了遺產稅額達三十萬以上，而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是否符合現金繳納困難，將須檢視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項目內容及其死亡前2年內是否有贈與現金予繼承人，謹就K辦過往承辦類似案例，進一步分析說明實物抵繳申請具體內容如下。

就被繼承人遺留現金是否超過應納稅額，及生前重大金額贈與，將可能影響實物抵繳之申請，謹舉例四個案例情況計算說明如下：

項目	案例一 被繼承人遺留現金 超過應納稅額	案例二 繼承人受贈金額 超過應納稅額	案例三 被繼承人遺留現金 低於應納稅額 (註2)	案例四 被繼承人遺留現金低於應納 稅額，且股票抵繳有限額 (註3)
土地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銀行存款	20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檔上市（櫃）股票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死亡前兩年贈與子女	0	50,000,000	0	0
遺產總額	220,000,000	17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免稅額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喪葬扣除額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公共設施保留地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遺產淨額	198,050,000	148,050,000	133,050,000	133,050,000
稅率	20%	20%	20%	20%
累進差額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應納稅額	32,110,000	22,110,000	19,110,000	19,110,000
以被繼承人銀行帳戶繳納 金額	32,11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金額	0	0	0至5,000,000	0
上市櫃股票抵繳金額	0	0	14,110,000至 9,110,000	12,329,032
繼承人繳納現金金額	0	12,110,000		1,780,968
實際繳納金額合計	32,110,000	22,110,000	19,110,000	19,110,000

註1：上開案例皆假設繼承人僅有4位子女，而被繼承人已無配偶，除了上述所列扣除額，未有其他扣除額項目。

註2：案例三假設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逝世日之收價為高，且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

註3：案例四假設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逝世日之收價為低，另考量公共設施保留地具有未來增值空間。

案例一：被繼承人遺留現金超過應納稅額

就案例一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惟因被繼承人所遺留銀行存款為200,000,000元，已遠超過應納稅額，故本案例遺產稅繳納將會被稽徵機關認定應以被繼承人所遺留現金作為優先，而無現金繳納困難之情，不符合申請實物抵繳之要件。

案例二：繼承人受贈金額超過應納稅額

就案例二遺產稅應納稅額為22,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惟因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贈與子女現金50,000,000元，若子女無法提示相關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該等現金繳納，依財政部93年10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51400號及104年3月30日台財訴字第10413912170號之規定，本案例將會被稽徵機關認定納稅義務人並無繳納現金困難之情，不符合申請實物抵繳之要件。

案例三：被繼承人遺留現金低於應納稅額

就案例三遺產稅應納稅額為19,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而被繼承人遺留現金僅為5,000,000元，作為繳納優先，另剩餘14,110,000元，得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持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全部或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抵繳，可視實際情況依土地持分及持股數調整。

又公共設施保留地雖係免徵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於99年1月14日前發生之繼承案件，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至被繼承人取得之各次移轉均以繼承原因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仍可以該地全數抵繳遺產稅款。若非符合上開情況，則以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另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而非以遺產核定價值。

提醒以課徵標的物之不動產抵繳，其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而不動產遺產核定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為準，另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依申請日之土地公告現值為主，而非依據市場交易價格，故若選擇以不動產作為抵繳之標的，須審慎評估該不動產是否具有潛在利益或未來增值空間，以免因低估價值而損及自身權益。

另上市櫃股票抵繳之價值，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即為被繼承人逝世日之收盤價，惟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逝世日之收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反之，則無抵繳金額之限制。

案例四：被繼承人遺留現金低於應納稅額，且股票抵繳有限額

就案例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19,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而被繼承人遺留現金僅為5,500,000元，作為繳納優先。而若申請抵繳日股票收盤價較被繼承人逝世日低，則該檔股票可抵繳金額將為12,329,032元（＝應納稅額19,110,000×100,000,000/155,000,000）。又若考量公共設施保留地具有未來增值空間，不納入作為實物抵繳之標的，則納稅義務人將須以自有資金繳納稅額1,780,968元。

由於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類型（如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及其死亡前2年內是否有贈與現金予繼承人，將直接影響遺產稅的課徵基礎與繳納方式，亦可能限制是否得以申請實物抵繳。因此，K辦提醒讀者，應及早檢視自身與家族的資產配置狀況，並在必要時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有助於未來在繼承過程中更加從容應對。

「我是外國人，我可以持有台灣的公司與房產嗎？」— 外籍人士持有不動產之課稅說明



隨著國際交流頻繁，外籍人士來台置產情形逐年增加，目的涵蓋自住、投資與退休規劃。然而，台灣不動產交易涉及層層稅制，包括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國際租稅遵循規定，外籍投資人不僅須了解法律依據，更應審慎評估申報義務與潛在風險。

2025年房市受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影響，交易趨緩、房價回穩，為剛性需求者與長期投資者帶來進場機會。部分外資投資人透過設立境外公司持有不動產，雖具法律基礎，但實務上牽涉多重法規，稅負與合規成本不容低估。

本文將從法規架構、稅務影響與案例分享三面向，探討外籍人士於台置產的可行性與應注意事項，以利其在合法合規下進行有效稅務規劃。

外籍人士購屋資格、限制與課稅規定

依《土地法》第18條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規定，外籍人士在台購置不動產，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即其所屬國家須與台灣互相承認不動產取得權利。截至2025年，共有77國納入互惠名單，包括美、英、日、韓、加等主要國家。外國法人如欲取得土地，須由設於互惠國家之母公司為登記主體，並於台灣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外國分公司依法則無法取得土地。此外，常見可取得不動產之境外公司註冊地包括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模里西斯、貝里斯、美國內華達州、美國德拉瓦州等地。

惟應注意，相關安排仍須逐案檢視其互惠性與實質營運狀況在課稅方面，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適用對象包括105年1月1日後取得不動產之外籍個人與法人。為防杜利用營利事業規避稅負，個人與公司出售持有之不動產時，應依據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短期交易者稅負明顯較高，建議外籍投



張智揚 Y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蔡依珊 Alisa
副理

專長為全球移轉訂價規劃與遵循及公司稅務諮詢。

資人審慎規劃交易時點與持有架構，以符合法規並控管整體稅負風險，謹將相關稅率彙整如下。

適用對象	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境內個人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5年未逾10年
非境內個人	15%	超過10年
	45%	2年以內
境內營利事業	35%	超過2年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境外營利事業	20%	超過5年
	45%	2年以內
境外營利事業	35%	超過2年
	45%	2年以內

投資架構對資產處分稅負之比較分析

在全球反避稅趨勢與國內租稅透明化政策持續推動下，外籍投資人於台灣不動產市場之參與，除須考量不動產取得之合法性外，投資架構之設計亦將對未來資產處分時之稅負產生重大影響。

依據《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3條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外國公司僅得由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總公司名義登記並設立台灣分支機構後，方能合法取得土地權利。外國分公司及辦事處則無法作為土地登記主體。

實務上，外籍投資人常透過設立境外控股公司，再於台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型子公司進行不動產投資。此等架構下，於資產處分時涉及不同所得認列層級與課稅方式，須就房地合一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等稅制綜合考量。

另需注意，依據我國《營業稅法》規定，房地產交易屬於銷售行為，原則上應納入營業稅課稅範疇。然而，若交易標的中包含土地，則依同法第8條規定，土地之銷售免徵營業稅，僅房屋部分需課徵5%營業稅。針對境外公司參與不動產交易的情形，若其不具備營業人身分（即無經常性從事不動產買賣行為），通常無須自行開立統一發票。倘若交易相對人為我國境內之營業人（如建設公司或法人為購買者），則買方可循「代開統一發票」程序，向稽徵機關申請代為開立發票，以符合法定開票義務之要求，亦利於後續稅務處理與稽徵查核。

案例分享

以某投資人擬透過全資持有之開曼公司投資台灣不動產為例，若不動產購置成本為新台幣1億元，未來以3億元出售。若由台灣設立投資公司持有，雖受房地合一稅與所得稅雙重課稅規範，但可降低個人層級稅賦揭露與海外控股稅務風險。謹就下方不同架構持有不動之情形，進一步分析試算可能之稅負如下。

【情形一】



【情形二】



項目	持有不動產2年內出售		持有不動產超過5年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一	情形二
不動產出售價格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購買不動產成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推估費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土地漲價總數額	-	-	-	-
核定不動產課稅所得	199,700,000	199,700,000	199,700,000	199,700,000
房地合一稅率	45%	45%	35%	20%
房地合一應納稅額	89,865,000	89,865,000	69,895,000	39,940,000
營業稅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公司未分配盈餘	105,335,000	105,335,000	125,305,000	155,260,000
未分配盈餘稅率	N/A	5%	N/A	5%
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	N/A	5,266,750	N/A	7,763,000
整體稅負成本	94,365,000	99,631,750	74,395,000	52,203,000

註：本案例不動產交易中，出售總價按土地與房屋比例劃分，暫以土地部分占約70%，房屋部分占約30%。

本案例假設外籍投資人透過其全資持有之境外公司購置台灣不動產，並以該不動產未來處分利得未實際分配予個人股東為前提。上表針對兩種常見持有架構為境外公司直接持有（情形一）與設立國內投資公司持有（情形二）進行初步稅負試算與分析。試算假設購置成本為新台幣1億元，未來以3億元出售，相關費用依成交金額3%推估。另考量若該交易性質被認定為營業行為，則境外公司（如開曼公司）可能須就該筆與房屋相關之交易開立統一發票並繳納5%營業稅。試算中暫未納入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個別性扣除項目。

整體試算結果顯示，在持有期間較短（5年內）的情況下，情形一（由境外公司直接持有不動產）之總稅負略低於情形二（透過國內投資公司持有）。然而，隨著持有期間增加，情形二在稅務效率方面的優勢則為明顯。此外，國內公司出售不動產後，若將盈餘分配予境外母公司，仍須預先扣繳21%之股利所得稅。

在全球反避稅與租稅透明化日益加強的趨勢下，外籍投資人參與台灣不動產市場時，應全面考量交易結構的合法性與稅務效率，並依據自身投資目的或整體資產規劃進行適當安排。根據本文案例分享，境外公司直接持有不動產，於短期內雖可享有較低稅負，惟若長期持有為目的，應以透過國內投資公司間接持有，更有助於稅務影響。惟須注意，國內公司盈餘分配時仍應先扣繳股利稅。因此，整體投資架構應審慎評估與設計，視投資人之需求與規劃調整，以兼顧稅負優化與法遵要求。

個人處分海外房產資金回台之稅負解析及應注意事項



許多人因移居、子女就學、資產配置或投資理財等考量，於海外購置房產已日漸普及化，而近年來稅局查核稽徵程序與數位科技接軌，及各金融機構受洗錢防制法和金管會之嚴格規範下，日後處分海外房產並將資金匯回台灣，應多加留意相關納稅義務及稅負風險。

本文謹就處分海外房產所涉所得稅負及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 所得稅負解析

- (一) 海外房產出售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合理必要費用（如仲介費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該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申報，如一申報戶（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 依財政部98年9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58720號令規定，若不動產取得時日久遠，而未能保存原始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證明文件，則按房產實際成交價格之12%計算所得額，惟若稅局經事後查核掌握房產原始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資料（如：海外當地納稅憑證中有列示原始取得成本），並核認有短報所得之情事將面臨補稅及處罰。
- (三) 前述所得之稅負計算方式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註1）＋綜合所得淨額－750萬元）×20%＝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大於當年度國內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差額部分」需繳稅，反之，若基本稅額等於或小於國內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則僅需繳納後者。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夏郁柔 Summer Sia
經理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股權與投資架構之稅務諮詢。

註1：暫未考慮同一申報戶另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2條之1所規定應計入計算之所得（如：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個人受控外國公司CFC營利所得...等）。

- (四) 若個人係處分「大陸地區房產」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該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稅率5%~40%），而非適用前點規定計算課稅，請特別留意，以免法令適用錯誤而衍生補稅及處罰。
- (五) 舉例說明，陳小姐於2005年購置香港房產，折合新台幣約1,600萬元，並於2024年出售，出售價金折合新台幣約4,960萬元，暫不考慮其他必要費用及綜合所得淨額。

- 財產交易所得為3,360萬元（4,960萬元－1,600萬元），基本稅額為522萬元〔（3,360萬元＋綜合所得淨額0－750萬元）×20%〕。
- 若無法舉證房產取得成本，財產交易所得為595萬2,000元（4,960萬元×12%），基本稅額為0元〔（595萬2,000元＋綜合所得淨額0－750萬元）×20%〕。
- 若係處分「大陸地區房產」，則前二點計算之財產交易所得3,360萬元或595萬2,000元應併入綜合所得稅按5%~40%稅率課稅。

近年來全球反避稅意識抬頭，除稅務相關法令不斷修法跟進外，洗錢防制法也比早期更嚴謹，致使金融機構對於資金之匯出入要求須有合理之「資金履歷證明」，建議於個人資金回台前諮詢專業會計師之意見，盡早做好稅負風險的評估與預防，使海外資金運用上更加從容與彈性。

二. 應注意事項

處分海外房產資金回台，除前項納稅義務外，另須檢視「將資金匯回台灣之個人海外帳戶」是否有其他資金來源可能涉及稅負風險，舉例說明：

- （一）海外房產處分前有出租並收取租金，而歷年來該海外所得未向稅局申報而有短漏報之情況。
- （二）個人透過海外帳戶進行金融商品投資，歷年來所產生之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未向稅局申報，而有短漏報之情況。
- （三）個人有轉投資境外公司，而海外帳戶與境外公司有資金往來（如：獲配境外公司股利），須留意個人是否有應申報未申報之海外所得，且該境外公司如屬個人受控之外國公司，則另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之CFC稅負議題須進一步釐清。
- （四）個人海外帳戶是否有匯出資金贈與他人，或者有受贈資金之匯入等情事，此將可能衍生贈與稅漏未申報之補稅及處罰風險。

註2：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

稅務行事曆

2025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28日 – 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30日	1. 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者，展延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林佩真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莊書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239
dorischuang1@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陳佳玲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23007
charlenechen1@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